110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12:1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叁、主持人: 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季主任進德、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楊漢琛代)、教師代表劉一龍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代表葉承達老師(資訊管理學系)(請假)、教師代表翁慧茹老師(織品服裝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魏琬霏女士、職員代表陳彥儒先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職員代表陳怡如女士(化學系)、職員代表鍾曉慧女士(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學生代表龔子華(新聞傳播學系)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林嘉威(進修部法律學系)、生命 科學系呂誌翼老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録及符辦事項執行狀况· 逋過。	+1. /- 111	计验事工机厂 即为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位	
第一案	1. 管理計畫應列出修正對照表	環安衛	1. 已增列修正對照表及說明。
提案:環安衛中心	及說明。	中心	2. 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發函公告
案由:審議 110 學	2. 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全校各單位(文號: 輔校環字第
年度輔仁大學職業	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		1100014849 號)並用印存檔。
安全衛生管理計	檔備查。		
圭 。			
業務報告第十八案	請理工學院與醫學院協助通知	理工學	1. 理工學院仍有物理系 PH105A 吳至原
提案:環安衛中心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之系	院	老師(已於110.10.13下午完成)、
案由:尚未完成109	所盡速完成報告繳交。	醫學院	生科系 LS213 呂誌翼老師實驗室尚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			未改善完畢,依輔仁大學實驗室管
實驗室名單(統計			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提報至
至 110.7.6)			委員會確認處分措施。(本次提案
			-)
			2. 醫學院醫學系未完成實驗室在
			110.7.7即改善繳交完畢。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 一、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 1. 時間:110年7月20日10:30至11:39
 - 2. 審議相關議案
 - (1) 20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BSL-1:營養系 1 間、生科系 2 間、醫學系 2 間、生醫藥學所 1 間;

BSL-2:食科系 2 間、醫學系 2 間。

ABSL-2:實驗動物中心 1 間。

- (3)生物材料生物毒素處分申請修改由兩名生安會委員審查。
- (4)修訂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校內處分申請流程。
- (5)討論生物材料生物毒素處分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申請作業之處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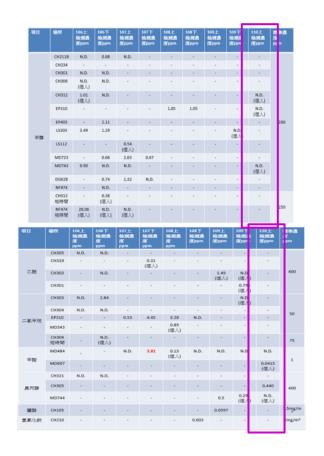
申請案補件及資料登錄期限為提出申請 20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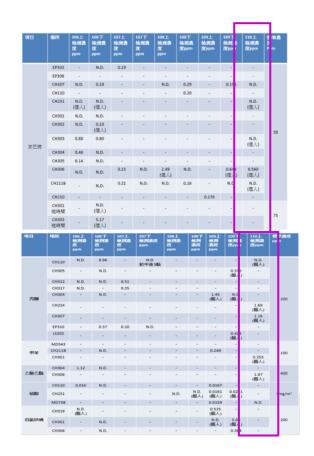
申請人有申請案未完成補件及資料登錄前,再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人之申請案補件登錄超過期限次數達 3 次,則1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

- (6)確認 110 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實驗動物中心 DG232 實驗室執行。
- 二、辦理 110 學年度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沙盤演練)
 - 1. 依據 109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與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辦理。
 -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 3. 演練資訊:
 - (1)演練主題:有感染性實驗小鼠逃脫,進行緊急應變。
 - (2)沙盤演練時間:2021/9/15(三)14:00~15:00
 - (3)演練地點:實驗動物中心 DG232 動物房。
 - (4)參加人員:DG232 實驗室負責人與操作人員、單位實驗室管理人、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人員。
 - 4. 演練照片留存備查。
- 三、110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 2. 本校於110年8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9月2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100015902號書函公告周知。
 -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及走道100米燭光
 -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 (1)照度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及走道100米燭光。
- 5.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監測結果(共 32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 14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四、申報全校優先管理化學品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運作相關資料,違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環安衛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發文要求各實驗室於 8 月 13 日前至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系統完成 所有化學品運作量登錄與更新,由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系統資料進行申報,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量與附加運作資料登錄。
- 3. 本校共申報 92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資訊與運作量。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編號	化學品名稱
1	硝酸鉛	20	砷酸氫二鈉	39	1,2-二氯乙烷	58	氯化鈷(Ⅱ)六水合物	77	五水合硼酸鈉
2	碳酸鉛	21	砷酸	40	1,2-苯并蒽	59	氯化 線	78	水合氯醛
3	四乙酸鉛	22	路酸鈉	41	1,2-環氧丙烷	60	氯化鎳(Ⅱ)六水合物	79	甲氧基乙酸
4	醋酸鉛(乙酸鉛)	23	重鉻酸鈉	42	4,4'-氧二苯胺	61	気黴素	80	硫酸新黴素
5	硫化鉛	24	砷酸鈉	43	N-甲基甲醯胺	62	四硼酸鈉	81	硝酸鈷
6	碘化鉛	25	亞砷酸鈉	44	N-甲基吡咯烷酮	63	對苯二酚-beta-D-葡萄糖苷	82	溴化鈷
7	汞	26	丙烯醯胺	45	乙二醇二甲醚	64	鹼性紅2	83	硼酸
8	氯化汞		丙烯醯胺	46	乙酸鈷	65	硝酸鎳(Ⅱ)六水合物	84	碘化鋰
	氯化亞汞		苯胺	47	乙酸鈷(Ⅱ)四水合物	66	硝酸鈷六水合物	85	四水合醋酸鎳
10	硫酸汞	29	三氯乙烯	48	二乙二醇二甲醚	67	氧化硼	86	放線菌酮
11	乙酸汞	30	二硫化碳	49	二月桂酸二丁錫	68	乙酸鎳(Ⅱ)	87	聯胺水合物
12	硝酸汞一水合物		硫柳汞鈉	50	二甲基乙醯胺	69	硝酸線	88	蘇丹4號
13	碘化汞	32	苯	51	四硼酸鉀四水合物	70	5-羥基-2-羥甲基-4-哌【口弄	89	丙烯腈
	四碘汞酸二鉀	33	四氯乙烯	52	1-溴丙烷	71	【口奈】啶酮酸	90	1,3-丁二烯 (丁二烯)
15	络酸鉀	34	甲醛	53	甲磺酸乙酯	72	丙戊酸鈉	91	四甲基脲
16	重鉻酸鉀	35	甲醛	54	胺甲酸乙酯	73	乙二醇乙醚醋酸	92	二氯化二丁錫
17	络酸吡啶鹽	36	硫酸二甲酯		硫酸鈷	74	二水合酒石酸二鈉		
18	三氧化鉻(鉻酸)	37	二甲基甲醯胺		硫酸鎮	75	四硼酸鈉十水合物		
19	三氧化二砷	38	乙二醇甲醚	57	氯化鈷	76	四硼酸鈉五水合物		

- 五、110年4月至110年9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 啟用實驗室:無
 - 3. 停用實驗室:
 - (1)化學系 CH303 高張力化合物研究室(李國安老師) ▶即將退休。
- 六、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0.7~110.9)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 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 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職場健康教育課程-人因工程危害講座:自我	環安衛中心	1
運動評估、特殊族群運動評估、體適能的介		
紹		

-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 1. 職業安全衛生
 - (1)110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教育部)
 - (2)110年度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實務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2. 化學品
 - (1)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2)110 年度「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說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北區毒災聯防組員大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2)新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3)110 年度新北市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法令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4. 室內空氣品質
 - (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議。(教育部)
- 八、本校獲教育部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20 萬元補助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般案> 獲補助學校名單						
類型	序號	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3	國立中山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4	國立中正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5	國立中央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8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09	真理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1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5	南華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7	龍華科技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2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0-25	輔仁大學學校財图法人輔仁大學				

- 1. 學校自籌款約 7.3 萬。
- 1. 用於更新食品科學系 73 年左右建置之老舊局部排氣櫃。
 (該系配合 110.12 勞檢輔導時缺失,可優先獲教育部補助)
- 3. 預定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 九、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 2.110年7月至9月辦理共23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工地現場有啤酒罐。(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2)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 (3) 開口處未設防墜措施。
 - (4)使用超過2公尺合梯與木梯。(重複缺失共罰款500元)
 - (5)施工架防墜網需加強。
 - (6)氣體鋼瓶未固定。
 - (7)砂輪機無護罩。
 - (8)局限空間作業前未提出申請。
 - (9)施工人員進入衛生下水道,未使用通風設備。
 - (10)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未備有氣體偵測器。
 - (11)高架作業前未提出申請。
 - (12) 開放式施工區未架設安全圍籬。
 -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500 元。
 - 5. 廠商已修正並於110年8月30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 十、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2.110年9月27日召開會議,共33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 3. 會議主題:告知前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熱危害預防宣導、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防疫宣導。
-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 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6)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 (7)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8)疫情期間在校內施工請全程配戴口罩、每日量體溫並繳交。
 - (9)在校內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要注意熱危害預防,注意: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 (10)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一、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10年7月至9月通報虛驚 0件、事故 0件。

- 十二、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 2. 醫學系 MD620,9 月底前仍未保存及從事 RG2 病原體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十三、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109 學年度第四季(110 年 7 月 5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 3.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100013166 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 4.110 學年度第一季(110 年 9 月 13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其中有 1 台飲水機(宜美 1 樓),總菌 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 5. 處理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 十四、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 2.110年7月至9月共執行4場臨校健康服務。因6月份三級警戒加上疫情嚴峻,故將6月份場次 延到7/21。
- 3.7月至9月參與健康服務諮詢者約7位教職員工。
- 4. 執行內容如下:
 - (1)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3)協助不法侵害計畫書編訂。

十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概況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妊娠女性勞工之身體健康。
- 2.110年9月發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信,至10/4共有7位目前妊娠或分娩一年內教職員工至環安衛中 心領取寶寶備品及繳交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依妊娠週期予健康衛教並邀請對於在職場有健康問題皆可參加臨場健康服務與職醫共同討論或者 聯繫職護協助處理。
- 4. 預計每三個月發公告信提醒。

十六、辦理 110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

- 1. 第一場次:110 年 9 月 23 日 13:30-14:30 於野聲樓 1 樓谷欣廳舉辦。
- 2. 課程內容:人因工程危害疾病-如何開始運動?運動前自我評估?
- 3. 講師: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張耘齊 助理教授/物理治療師
- 4. 出席率 65 %。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100%。
- 5. 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50 %。滿意:50 %。

十七、協助檢測洗手台水質

- 1. 110年10月5日協助外語學院確認 LA 1 樓及 2 樓廁所洗手台水源為自來水。
- 2. 如需協助確認可填寫「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 3. 自來水導電度約為 150 μS~250 μS ; 地下水導電度約 450 μS 以上。

十八、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定期巡檢)

-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暨 106 年 3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19292 號函辦理。
- 2. 本校濟時樓圖書館(總館)為第二批公告場所,應於上述公告生效日起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3. 當日檢測值皆符合目前空品法相關規定,檢測結果報告將於10月26日定檢完成後送達本校。

委員共識:建議總圖以外的其他圖書館也能比照辦理,執行空氣品質監測。

- 十九、本校 110 年第二季(4~6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二季購買 165.77 公斤,使用 226.5173 公斤,廢棄 24.63 公斤。

-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二季購買 436. 362 公斤,使用 444. 3213 公斤, 儲存量 904. 047049 公斤。
-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 二十、110年第2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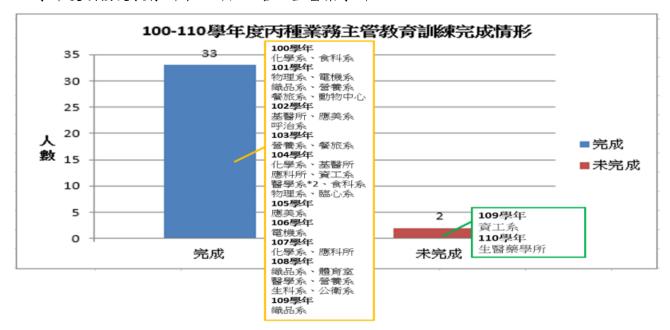
 -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11.652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37.692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MD312質譜儀實驗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234微系統整合暨化學分析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54-01	氯仿 (濃度50%以上)	5.88	MD710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 3. 資料來源: 本校毒化物管理系統。
- 二十一、本校 109 年第三、四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運送時間: 109.9.12、109.10.19、109.11.124
 - (2)運送代碼: C-0599
 - (3)運送總重量: 1608 公斤
 - (4)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 93,264 元
 - (5)清除廠商: 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處理廠商: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有害廢棄物
 - (1)運送時間: 109.9.4、109.12.3
 - (2)運送代碼: 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B 類為毒化物、C 類為廢棄藥品)
 - (3)運送總重量: 5172.8 公斤
 - (4)外送清運處理: 473,552 元
 - (5)清除廠商: 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

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因疫情未開課,待開課後本中心再行通知)
- 3. 110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醫藥學所。



主席裁示: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所需時間較長,請環安衛中心再檢視法規確認是否有此需求。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討論尚未完成 109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負責老師處分措施

說 明

-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辦理。
- 2. 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
 - (1)經通知複查仍未改善;
 - (2)通知 2 次仍未確實改善回覆書面報告者;
- 3. 將實驗室名單提報至環安衛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情節對負責老師執行以下處分:
 - (1)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3)超過3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 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
- 4.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
 - (1)理工學院-物理系共 1 間

(1) 生一于儿 初	エかハエロ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狀態
110.4.26	物理系	PH105A	吳至原老師	110.10.13 下午完成繳交

(2)理工學院-生科系共 1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狀態
110.4.21	生科系	LS213	呂誌翼老師	退回修正

5.催繳紀錄

物理學系 PH105A 吳至原老師								
公文規定繳交期限 110.4.26;110.10.13 下午完成報告繳交								
催繳/聯繫	日期							
第一次 e-mail	110.5.12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二次 e-mail	110.6.4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三次 e-mail	110.6.15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四次 e-mail	110.7.2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理工院祕催繳知						
第五次 e-mail	110.8.17	系管理人轉知	8/31 第一次填寫但					
			未附上改善圖片退					
			回修正					
第六次 e-mail	110.9.17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七次 e-mail 110.9.29		系管理人轉知	10/7 與老師通電話					
			告知如何改善填寫					

生命科學系 LS213 呂誌翼老師								
公文規定繳交期限 110.4.21								
催繳/聯繫	日期							
第一次 e-mail	110.5.11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二次 e-mail	110.5.28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三次 e-mail	110.6.10	系管理人轉知	6/20 第一次填寫但 未附上改善圖片及 說明退回修正					
第四次 e-mail	110.7.2	系管理人轉知、 理工院祕催繳知	報告未送出					
第五次 e-mail	110.8.17	系管理人轉知	9/7 老師來電詢問報告填寫問題,9/8到老師辦公室逐一告知如何填寫及改善					
第六次 e-mail	110.9.17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第七次 e-mail	110.9.29	系管理人轉知	報告未送出					

決 議:

- 1.經委員投票表決,兩位老師處分措施說明如下:
 - A. 物理學系吳至原老師,雖在會議前一天已完成報告繳交,但仍超過繳交期限5個月以上。 經在場出席委員共19位,贊成共16票,決議通過。通過前應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B. 生命科學系呂誌翼老師,雖因主任業務繁忙,但實驗室仍須在符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下運作。

經在場出席委員共19位,贊成共17票,決議通過。

- a. 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b. 在改善完成前,執行暫時停止實驗室運作。

文到後一個月內實驗室應改善完畢,如未改善完成,則再執行以下處分:

- a. 須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b.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c. 執行關閉實驗室。
- 2.請環安衛中心盡速完成會議記錄,待會議記錄簽核通過,即盡速發文通知兩位實驗室負責老師與 所屬單位。

第二案

提案單位: 職員代表

案 由:建請提供全校統一通報、有效處理校園廢棄物的機制

說 明

- 1. 校園角落、建物旁等處,幾乎隨處可見廢棄物長期堆置。
- 多數同仁不清楚相關廢棄物應通報哪單位處理。即使通知總務處,也經常是一切如舊。長期如此, 造成同仁對校務冷感!
- 3. 提供全校統一通報、「有效處理」校園廢棄物的機制。

決 議:

- 1.請通報人提供明確地點位置,以便總務處能檢視後派員處理,通報專線為校內分機 6767,或是總務處電子信箱 glafair@mail.fju.edu.tw。
- 2.請總務處要有定期巡檢校園機制,並將通報流程公告在總務處網頁。
- 請總務處要有工程廢棄物處理機制,須要求廠商工程廢棄物清理完畢後才能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 4.請總務處要有機車腳踏車亂停的處理機制,國璽樓旁邊並無機車停車格但停滿機車,請在處理機 車違停問題前,也先確認校園後方停車格數量是否充足。
- 5.下次委員會再請總務處報告執行狀況。

第三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

案 由:建請定期維護 514 巷圍牆內水利溝清潔、美化

說 明:

- 1. 水利溝(生態溝)局部區段偶而有人清潔,大部分長年被雜草雜物遮蔽。
- 2. 局部有清理的溝段,有小魚. 蝦. 蜻蜓…,是校內唯一流動的水生態區。
- 3. 遺憾學校長期忽略該生態區,成滋生蚊蚋藏污納垢的亂區。
- 4. 定期維護 514 巷圍牆內水利溝(生態溝)附近清潔、美化、強化可親性。
- 5. 宣傳讓全校師生知道校內特有水生態區。

決 議:

此溝並非水利溝或生態溝,考量其狀況,請總務處先以每月一次的頻率執行 514 巷校園圍牆內水 溝的清潔整理,如有不足再增加清潔頻率。

第四案

提案單位: 職員代表

案 由:請說明「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具體執行狀況

說 明:

- 1.「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自 109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 對於輔仁大學校內的職場暴力通報狀況及處理情形,請具體說明。
- 2. 職場暴力的行為態樣中,(1)肢體暴力及(4)性騷擾行為,皆有民、刑事及性平三法可依據處理,惟(2)心理暴力(3)語言暴力若屬實,對施暴者(同仁或主管)之處置方式或規定為何?「將會進行懲處」似非具體依據。
- 3. 落實執行「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並定期說明執行概況。

決 議:

- 1. 原計畫中內容關於通報單位、職責、處理程序等內容有些不一致或不清楚,請環安衛中心於下次 委員會提案修正,另關於計畫中屬於跨單位職責部分,也須先完成單位溝通。
- 2. 待計畫修訂通過後,也請環安衛中心將通報窗口、通報流程做成清楚的流程圖,並放在環安衛中 心網頁的明顯處,供教職員查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3點30分。